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顺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20,740,735.74	17,219,458,742.13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38,915,632.98	10,487,612,419.36	37.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01,409.66	530,503,133.49	-32.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0,999,616.27	836,235,093.97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863,025.10	1,310,263,582.18	1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2,774,257.57	1,310,975,414.54	11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3	13.41	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50	0.6632	10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55	0.6632	99.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9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87,397,021	49.4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9,882,269	102,835,457	4.67	0	无	0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9,749,000	98,745,682	4.4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963	32,000,037	1.4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913,048	25,228,445	1.15	0	无	0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0	19,830,519	0.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红燕	5,381,109	15,390,000	0.70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5,745	0.64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9,459	0.5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0,474,875	0.4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397,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87,397,021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02,83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5,457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98,745,682	人民币普通股	98,745,682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5,228,445	人民币普通股	25,228,445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19,83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519
吴红燕	15,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5,745	人民币普通股	14,115,7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9,459	人民币普通股	11,139,45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0,474,875	人民币普通股	10,474,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是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期同期发生额(期末余额数)	上年同期发生额(期初余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80,266,950.50	530,262,795.01	103.72
应收账款	316,331,258.98	265,927,955.29	18.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4,496,865.61	127,929,060.73	607.03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1,220,000,000.00	-52.46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183,142,560.82	43.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1,070,240.00	2,059,876,710.00	6.85
未分配利润	5,046,346,228.73	2,312,130,318.62	118.26
投资收益	2,893,211,807.55	1,245,889,459.88	13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8,863,025.10	1,310,263,582.18	1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01,409.66	530,503,133.49	-3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7,871.92	-218,916,84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8,334.59	-513,832,838.72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103.7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行公司债以及雅砻江公司、大渡河公司分红款增加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18.95%,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应收电费款项增加和交大光芒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3)发放贷款及垫款:同比增长607.03%,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大渡河公司的委托贷款80000万元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比期初下降了52.46%,原因是偿还到期的借款减少所致。

5)应付债券:比期初增加43.6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发行了17亿元公司债,二是公司以前年度发行的21亿元可转债已全部转股或赎回从而减少所致。

6)股?? 本:主要是公司本期可转债转股增加所致。

7)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利润新增未分配利润;二是本年度内实施了2013年度分红款从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8)投资收益:同比上期增长132.22%,主要原因是:一是雅砻江公司本期由于新增投运发电机组,致使该公司发电收入和利润大幅度增长,雅砻江公司本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71,092.35万元,去年同期为251,270.72万元,同比大幅度增长;二是新光硅业上年同期亏损18539.11万元,且年末全额计提了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在2014年度已不再将其损失计入公司投资收益。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79,099.96万元,营业总成本60,026.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450.98万元,由于本部报告期因发行债券,财务费用达到13,443.96万元,因此,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434.88万元;本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为289,321.18万元(主要含雅砻江公司和大渡河公司),同比增加了11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报告期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影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原因:主要为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收回电费款和交大光芒收回销售款均同比下降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回雅砻江公司和大渡河公司2013年度分红款同比大幅度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17亿公司债所致。

控股和参股公司报告期主要经营指标

名称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	本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	本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
田湾河(亿度)	22.02	24.62	-10.56	54,047.99	57,293.72	-5.67	15,395.26	16,812.05	-8.43
嘉阳电力(亿度)	3.36	4.95	-32.12	10,833.19	15,811.47	-31.49	-829.63	655.07	-226.65
天彭电力(亿度)	0.84	0.9	-6.67	1,876.94	2,009.50	-6.60	525.37	605.44	-13.22
交大光芒				11,792.01	8,508.82	38.59	847.64	1,712.49	-50.50
四川长飞公司(万芯公里)	280	220.1	27.21	29,063.28	22,981.00	26.47	565.00	375.34	50.53
雅砻江水电公司(亿度)	455.87	267.09	70.68	1,195,413	665,468	79.63	571,092.35	251,270.72	127.28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8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并成立了由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前的改制工作于2011年9月启动,改制方案已于2013年1月17日获得省国资委批复,并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于2013年4月启动相关工作,2013年7月10日,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年9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因收购资金筹集到位时间为4月,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1年有效期。公司及川投集团已通过比选聘请相关机构对川投电力100%股权再次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已于2014年9月完成。现公司正按规定向四川省国资委申请评估结果备案,待备案通过后,将制定收购方案并及时报批通过后实施。经进一步梳理,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利润及净利润指标同比上年同期仍会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48%股份的雅砻江水电开发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将会大幅度上升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准则对公司报表的影响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重新分类,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中有1,190,511,359.64元重分类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持有被投资单位2%股权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资单位4.13%股权		-2,065,896.89	2,065,896.89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被投资单位10%的股权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合计	-		-1,190,511,359.64	1,190,511,359.64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中有1,190,511,359.64元重分类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3.5.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本项目无影响

3.5.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此准则要求从2014年7月1日实施,公司除财务核算按准则要求进行外,对当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3.5.4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对公司合并范围无影响。

3.5.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对公司该分类无影响。

3.5.6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3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9名,董事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故未能参加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提案报告》;

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除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外,其他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核算和报表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第(二)款确认的"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核算的国电大渡河公司、大岗山公司以及川投光通信公司的核算调整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且采用成本法计量,同时追溯调整其期初数。具体为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1,190,511,359.64元,调增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期初数1,190,511,359.64元,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调整2013-12-31账面数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调减	调增
国电大渡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2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4.13	2,065,896.89	2,065,896.89
合计		1,190,511,359.64	1,190,511,359.64

此外,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影响。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时间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所做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690,739.84	1,016,873,534.20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4,673,795.48	900,576,939.83	3.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005,012.20	3.60%	543,771,106.42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6,765.58	-37.76%	62,104,993.95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3,544.47	-39.24%	59,582,988.56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572,580.50	-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9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9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0%	6.75%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80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6,89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7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059.78	
合计	2,522,005.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7%	86,626,840	86,626,84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2.93%	6,385,778	6,385,778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40%	3,059,858	3,059,858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790,114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1.26%	2,749,786	2,749,786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1%	2,190,572	2,190,572			
杨年媛	境内自然人	0.92%	2,000,000	0			
朱庆珍	境内自然人	0.83%	1,800,000	0	质押	1,800,000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81%	1,764,000	1,764,000			
李维奇	境内自然人	0.74%	1,606,190	1,606,1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90,114	人民币普通股	2,790,114
杨年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朱庆珍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李里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蔚然风	1,361,3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360
贺海英	1,071,158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58
王渊	1,002,4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30
田赣生	950,232	人民币普通股	950,232
卢志升	765,778	人民币普通股	765,778
叶金良	714,263	人民币普通股	714,2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的儿子。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在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田赣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所涉及股份数量为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3%;报告期内无购回交易;截止报告期末股东田赣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50,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44%。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31,832,566.05元,减幅47.90%,主要系进行理财投资、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和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670,772.80元,增幅57.90%,主要系收到的用以抵顶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55,601,043.40元,增幅107.18%,主要系预付的原料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217,711.05元,减幅100.00%,系银行定期存单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5)固定资产: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34,824,818.14元,增幅43.63%,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转入以及新设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86,981,810.03元,减幅87.43%,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工程物资: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365,634.48元,减幅84.73%,主要系为工程准备的相关材料转入相关资产项目所致。

(8)开发支出: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652,094.71元,增幅2,678.01%,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且上年未金额较小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40,713.12元,减幅56.25%,主要系部分摊销项目已经摊销完毕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328,439.96元,增幅32.83%,主要系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30,000,000.00元,减幅100.00%,系因公司资金充裕,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2)应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7,575,908.95元,增幅33.37%,主要系应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13)预收款项: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740,490.40元,增幅295.80%,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14)应付利息: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811,250.01元,减幅100.00%,系公司已还清全部借款所致。

(15)股本: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08,920,000.00元,增幅100.00%,系向全体股东送股所致。

(16)少数股东权益: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4,300,102.83元,增幅844.43%,主要系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的投资所致。

2、合并利润表

(1)营业收入: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30,281,716.21元,增幅5.90%,主要系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的销售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减少4,647,258.08元,减幅141.56%,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小,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875,616.44元,增幅547.26%,系进行银行理财投资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917,725.78元,增幅39.70%,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181,840.26元,增幅226.51%,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的净值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382,375.29元,增幅61.90%,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15,585,321.55元,增幅101.61%,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27,535,884.86元,增幅82.85%,主要系FDA验收期间修理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及退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减少101,685,605.57元,减幅73.55%,主要系支付的材料款、职工薪酬、修理费用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延迟支付货款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减少30,000.00元,减幅100.00%,系本期无同类业务发生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减少36,659,284.53元,减幅30.36%,主要系募投项目已经完工,工程款和设备款逐渐结清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100,000,000.00元,增幅333.33%,主要系增加理财投资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3,236,994.83元,增幅5,137.67%,主要系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的投资,且上年同期同类业务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减少27,266,003.46元,减幅48.75%,主要系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较2013年1-9月相比增加30,502,998.29元,增幅35.52%,主要系归还的银行借款和分配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PHARMGATE LLC.收购美国PENNFIELD OIL COMPANY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收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PHARMGATE LLC.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PHARMGATE LLC.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因公司仍处于重大事项筹划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具备条件后公司股票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PHARMGATE LLC.现金收购美国PENNFIELD OIL COMPANY资产公告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公告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2年07月13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和路漫漫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3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2年07月13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和路漫漫先生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金河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承诺不为上述募投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金河生物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建筑维修项目,本公司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平竞争。"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